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99号文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120万股，发行价格为22.3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020.8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35.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4,185.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18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5]第00049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期末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4.21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披露的资金运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情况

见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

(四) 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非公开发行股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包括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资金余额 34.21 元(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利息 34.21 元和发行费用 0 元), 占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0。

(六)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使得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 改善了资本结构, 且降低了财务费用, 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的资本实力。

(七) 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认购

股份的情况。

#### （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 三、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盖章页)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250,208,000.00 元（注 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1,870,264.15 元（注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41,870,264.15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41,870,264.15	241,870,264.15	241,870,264.15	241,870,264.15	241,870,264.15	241,870,264.15	---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总额 250,208,000.00 元，总额扣除发行费 8,337,735.85 元（发行费总额 8,358,000.00 元，扣除增值税可抵扣金额 20,264.15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41,870,264.15 元。

注 2：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2,020,217.0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 149,952.92 元）。